

# 精神和肉體滅絕的手段 ——轉化洗腦

夏一陽

中共對法輪功的迫害從一開始就不是法律的實施，而是針對信仰進行迫害的政治運動，貫穿這場政治運動的核心是——轉化洗腦。

## 轉化洗腦的命令來自最高層

早在1999年迫害開始不到20天的時間內，中共中央就發布了兩個文件，文件中提出針對修煉法輪功的中共黨員的轉化。<sup>[1]</sup>8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的通知（兩辦通知）更是把轉化的對象擴大到了所有法輪功修煉者，把轉化工作提到了「衡量這場鬥爭成效、取得這場鬥爭勝利的一個重要標誌」的高度。在這三個文件中，即使是「只是為了健身強體而練習『法輪功』的人」，只要

沒有「正確認識」，即不放棄信仰，就不能被「解脫」。可見，這場迫害從一開始就是針對全體法輪功修煉者的信仰。

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的負責人直接部署轉化洗腦工作。2000年8月，時任領導小組組長的李嵐清致信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經驗交流暨表彰會，強調勞教部門在轉化中的「獨特優勢」。時任領導小組副組長，後接任組長的羅幹則專門就轉化洗腦發表講話，並竭力推廣所謂的「馬三家經驗」。<sup>[2]</sup>2000年9月，中央610辦公室成立了教育轉化工作（指導協調）小組，專門負責全國範圍轉化洗腦工作，並由當時的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李東生負責（李於2009年接任610辦公室主任，直到2013年12月因嚴重違紀違法遭調查和免職）。

## 轉化標準

轉化並非簡單的表示不煉法輪功就可以過關的。轉化標準的雛形最先出現在1999年8月24日公布的中央兩辦的通知。<sup>[3]</sup>此後，馬三家教養院總結出一套轉化標準。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在2000年8月29日召開的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經驗交流暨表彰會上介紹了該標準，共有五條：保證

不再練功、寫出悔過書、交出全部法輪功書籍及材料、寫批判法輪功及其創始人的揭批材料，以及做其他學員的轉化工作。這五條中只要有一條做不到，就不算達到轉化標準。「轉化」成為「寬大」、減期、院外執行和提前解教的唯一參照。<sup>[4]</sup>也就是說，勞教和所謂的「違法行為」毫無關係，完全是針對信仰的迫害。2000年9月，中共中央610辦公室正式向全國推廣馬三家轉化標準。<sup>[5]</sup>

### 理論的失敗勢必導致行動的暴力

中共的懲戒系統和其它正常國家不同的是有一個「思想改造」。和歷次中共涉及「思想改造」的政治迫害相比，這次針對法輪功修煉者的轉化洗腦無論是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有了很大的不同。中共的理論體系來自馬克思、列寧，傳到中國後又加上毛澤東思想。中共建政初期，假革命勝利之餘威，其理論也頗有威嚇和迷惑人之處；被改造的人大多沒有成熟的思想體系與之對抗，有的對中共仍抱有幻想，即使不是自願，多半會努力說服自己接受改造。然而這一次卻完全不同了。法輪功具有完整的信仰體系和世界觀，根植於中國傳統文化，修煉者身心受益，不會輕易受宣傳的影響；而共產主義的理論和實踐在全世界已經

失敗，中共已經徹底變成沒有思想體系的利益集團，不過是在維持統治而已。

無論是早期的「思想改造」，還是針對信仰的「轉化」，無非是將中共的一套歪理強加於人，或試圖消滅他人原有的信仰或世界觀。在意識形態較量中，只剩一具僵屍般的中共及其打手，根本無法擊垮具有堅定信仰的法輪功修煉者。而暴力就成了中共手中僅有的武器。

### 轉化的場所和實施轉化的人員

監獄、勞教所、洗腦班、工作單位、社區街道鄉鎮都有轉化的指標並且有專人負責。但最先被中共作為重點的轉化地點是勞教所。

1999年10月29日，為了配合三個月前江澤民一手發起的對法輪功的迫害，位於遼寧瀋陽的馬三家勞教所（後改名為馬三家女子教養院）設立了專門關押法輪功學員的女二所<sup>[6]</sup>，是中共迫害法輪功的最惡名昭彰的場所。從一開始，馬三家女子教養院就是中央610辦公室轉化洗腦的試點單位，隨後再向全國推廣。據原瀋陽市司法局局長韓廣生介紹，馬三家的經驗就一條：用電棍。<sup>[7]</sup>事實上，馬三家教養院對法輪功學員實行的酷刑至少有幾十種。

再以北京為例，據報導，全北京市「教育轉化法輪功練習者的工作遇到了不少困難，經歷了不少挫折」，還是「北京市勞教局在大牆內首先找到了突破口」。為此，北京市勞教局被司法部記一等功，成為北京市反法輪功的先進。眾所周知，勞教系統的工作人員基本上沒有思想理論，即使是共產黨那套歪理他們也搞不清楚。他們是屬於打手之類。為什麼他們能「解決」北京市各級黨政官員、政工幹部和理論工作者都無法解決的問題？

根據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總結，主要是因為勞教系統的強制性、封閉的環境和嚴格的管理。<sup>181</sup>了解中國勞教系統內幕和中共話語系統的人都知道這就是實施暴力酷刑的冠冕堂皇的對外說法。

由於勞教所內法輪功學員完全喪失人身自由，並被置於暴力環境之下的情況條件不能直接應用到社會上，從2000年開始，中央610辦公室提出了集中辦封閉式學習班的措施；又從2001年起大力推廣集中舉辦以「法制學習班」為名的洗腦班的所謂經驗。<sup>182</sup>法制教育培訓班是地方非執法機構設立的一種模仿監獄、勞教所環境的轉化場所。值得注意的是，持續舉辦了十多年的全國至少400多個洗腦班，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執法機構、社會團體，並且未經登

記註冊，沒有任何法律根據或公開黨政文件確認其性質、地位，卻不受任何機構監督，擁有不需要法律授權而可任意實施拘禁的權力；其工作人員沒有執法者的地位，卻有超越法律的權力，甚至殺人卻不必負法律責任。

除了上述轉化洗腦的最主要場所勞教系統和封閉式洗腦班外，社會上進行「轉化」的主要執行者是各級黨政機構和官員。北京市朝陽區曾經成立了720個所謂「幫教」小組。此外，企業、婦聯、共青團、科學界、理論界、教育界都在中共中央的統一部署下以各種方式參與了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轉化洗腦」工作。

### 轉化洗腦貫穿迫害全程

最早有案可查的轉化洗腦可追溯到全面迫害開始之前。1999年法輪功學員「4·25」和平上訪後，中共高層開始緊鑼密鼓的準備展開鎮壓迫害。中共軍隊總醫院（301醫院）原院長李其華把自己修煉法輪功身心受益的體會和修煉法輪功利國利民的看法寫成《一位老紅軍、老黨員對法輪功的粗淺理解》一文，此文被當時中央軍委副主席張萬年看到後，立即呈報江澤民。江就此給政治局、書記處和軍委領導寫了一封長信。<sup>183</sup>此後幾天，張萬年派人天天找

李其華談話，採取疲勞轟炸戰術逼其檢討並放棄修煉，最後還炮製出一份「檢討」。<sup>[11]</sup> 5月23日，江給政治局、書記處和軍委的信形成了中共中央文件（中辦發[1999]19號）下發，文件內容包括部署做好對修煉法輪功的黨員、幹部的轉化工作。<sup>[12]</sup>

2000年9月，中央610辦公室發出「關於開展教育轉化攻堅戰的實施意見」<sup>[13]</sup>，在全國範圍內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轉化洗腦。此後每年轉化洗腦都成為各級黨委的重要日常工作。以轉化洗腦重點省份河北省為例，2001年各市縣光是建洗腦班就投入人民幣1,500多萬元，11個市和部分區縣都建立了以法制教育培訓中心（學校）為名的洗腦班。<sup>[14]</sup>

2001年4月25日，中共中央組織部印發了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黨委、北京市勞教局黨委和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委與法輪功鬥爭經驗材料，其中最主要的內容就是關於「轉化」。<sup>[15]</sup>

除了作為每年政績考核必須的轉化洗腦日常操作外，中央610辦公室還不定時的開展專項運動。2010年，中共610辦公室啟動了一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2010~2012年教育轉化攻堅與鞏固整體仗」，在全國範圍內繼續對法輪功學員實施洗腦轉化。<sup>[16]</sup>

在上述「三年整體仗」結束時，中央610辦公室立即開展了另一個為期三年的「2013-2015年教育轉化決戰」。不過這一次，即使從所謂決戰目標來看，中共迫害法輪功也已到了窮途末路：有的地區目標是「力爭至2015年底使需要重點鞏固對象不出現反覆」，還有的目標是「決戰期間實現無新增法輪功人員」。

### 反人性的轉化洗腦

對於中共各級黨政主要官員而言，轉化率是一個必須完成的指標，和他們的政績掛鉤。轉化率是怎麼完成的？在社會上，最常用的方法是多人圍攻一人，實行強制洗腦。早在1999年8月的中央《兩辦通知》裡就提出了「要採取『一包一、幾包一』的辦法」。受到中央「610辦公室」肯定的長春市綠園區春城街道辦事處實行的是「街道領導、一般幹部、社區主任、公安幹警、家屬、單位各包保一名『法輪功』習練者的『六位一體』的包保責任制」。吉林省通化鋼鐵集團板石礦業公司創下了20人圍攻轉化一人的「幫教之最」。<sup>[17]</sup>

轉化率是以居住地法輪功學員基數計算的，因為勞教的人數不算本地基數，很多地區為了完成規定的轉化率，

將拒絕放棄信仰的法輪功學員送勞教和判刑。2001年1月17日黑龍江省慶安縣法輪功學員劉岩遭到抓捕毒打並被送往綏化勞教所勞教一年半。因劉岩傷勢嚴重，勞教所拒收，警察通過關係強行把他留下。劉岩於2002年7月21日被迫害致死。山東萊蕪市委書記李玉妹對一些拒絕轉化而體檢不合格，按規定不能勞教的法輪功學員，採用對主管部門施加壓力和送禮施賄的辦法讓其接收。這種用送禮來強制勞教以完成當地轉化率指標的現象，在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中可說是相當普遍。

由於洗腦班、勞教所和監獄同樣也有「轉化率」指標，為了完成轉化率指標，這些部門無一例外的廣泛使用酷刑。

歷史上確有各種暴政，有連坐的，甚至有滅門的，但絕不會逼迫家人互相殘害和賣師求榮的。中國傳統文化，講的是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同門就是一家，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也確保公民不做對自己不利證詞的權利。而轉化手段則是逼迫法輪功學員放棄古今中外所有文明社會做人的基本尊嚴和底線，不僅強迫背叛師門出賣同修，還要強迫悔過和自證其罪，無疑是企圖從精神上徹底摧毀法輪功學員，而拒絕被轉化的則面臨持續不斷各種酷刑。

暴力和洗腦貫穿整個迫害，但兩者結合作為系統化政策全面執行則是在2001年1月23日中共當局導演的天安門廣場自焚偽案以後。一名中共高級官員曾對《華盛頓郵報》透露，早期的鎮壓並不成功，直到2001年，才找到了「有效的」方法。這個有效的方法包括三個方面：暴力、高壓宣傳和洗腦，而「洗腦」是關鍵。這位官員說，鎮壓一開始就伴隨著暴力，但直到今年（2001年），中央才決定鼓勵廣泛使用暴力。根據政府的報告，極少有法輪功學員在未被施以暴力的情況下放棄信仰的。高壓宣傳則是借助於反覆播放天安門12歲女孩（指劉思影）燒焦的身體和其他人聲稱他們相信自焚能使他們升天的採訪錄影，最終使很多中國人誤信了政府的話。最後一招則是強迫參加洗腦班。這三種手段缺一不可。<sup>[18]</sup>

原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後更名為「商務部」）官員張亦潔女士，被非法關押在北京市女子勞教所期間，由於拒絕轉化，堅持信仰，被常年封閉關押，並有幾次遭關進小黑屋內晝夜對其洗腦轉化：第一次，連續18個晝夜不許睡覺；第二次，為逼迫她寫「三書」（保證書、悔過書、認罪認錯書），強迫她連續站立了42個晝夜。她經受了與人隔絕的封閉關押，常年飢渴的虐待，常

年限制其大小便的折磨，常年「熬鷹」的苦刑，無數次的毒打和精神摧殘，使她腰腿受傷，雙眼幾乎失明，語言遲鈍，黑髮變白，面目全非。但她從未因此而放棄信仰。<sup>[19]</sup>

中共官方報導也證實了酷刑的普遍使用。北京司法行政網報導過北京市女子勞教所第四大隊大隊長李繼榮轉化法輪功學員杜某的過程。報導寫道：「經過16天夜以繼日連續工作，杜寫出了決裂書……」，這說明了這位法輪功學員的決裂書是在連續16個日夜不讓睡覺（還不包括其它的折磨）的情況下被迫寫出的。

轉化的反人性還體現在鼓勵和強迫法輪功學員的家庭成員參與轉化。2001年2月27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記者招待會上，中央「610辦公室」主任劉京舉了一個例子正好證明了「轉化」的非人性：山東省有一位女士「主動地」把她的丈夫送到馬三家教養院去，請教養院來「幫助」自己的丈夫！

另一個典型案例，是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基礎所助理研究員林澄濤。林澄濤是國家「863」計劃和美國中華醫學基金CMB項目的課題骨幹。2001年10月，林澄濤因為拒絕放棄對法輪功的信仰被綁架到北京團河勞教所。在勞教所林澄濤遭受了體罰、輪番洗腦、關禁閉，施以包括多根三萬

伏電棍長時間的電擊等各種酷刑後都未屈服。2001年年末，在北京新安（女子）勞教所被洗腦的林的妻子，從女子勞教所寄信建議團河勞教所用女子勞教所採用的電刑、體罰、精神刺激、熬夜等手段來逼迫林屈服。林在被迫反覆看他妻子來信後終於承受不了這種刺激和打擊而精神失常。<sup>[20]</sup>

嚴格的說，每一個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都是因為拒絕放棄信仰。根據明慧網公布的迫害致死名單，對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河北五個省的不完全統計，截至2004年4月30日，五省被迫害致死的588名法輪功學員中，直接死因是「拒絕轉化」的達232名，約占40%，在這232名中，有213名被酷刑虐待致死，占91.8%。

中共要求100%轉化率實際上是企圖迫使每一個法輪功修煉者在放棄信仰和迫害無限升級之間作一選擇。對堅定的信仰者而言，前者意味著精神死亡，後者可能導致肉體死亡。轉化洗腦就是在蓄意滅絕法輪功修煉群體。

### 轉化洗腦成為社會道德崩潰的催化劑

首創並負責在勞教系統進行轉化洗腦方案的原北京市勞教局局長周凱東，後來因為收受巨額賄賂而被判刑15

年。這並非個案，而是普遍現象。最近幾年中共政壇地震暴露出在迫害法輪功的指揮系統最高層的每一個關鍵人物，從江澤民、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到中央610辦公室主任李東生，無一不是巨貪巨腐，難怪他們要對修煉真善忍的法輪功學員「趕盡殺絕」（王立軍語）。也就是說，轉化的實質其實是中共利用各種社會渣滓，企圖把努力做好人的法輪功學員變成他們那樣的貪腐成性的行屍走肉。中共每年還對迫害法輪功最殘酷的打手進行表彰和獎勵。中共就是通過壞人整好人的轉化洗腦，把顛倒的價值觀強加給全中國的民眾。

- [1] 李嵐清致信「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經驗交流暨表彰會」（2000年8月29日）
- [2] 羅幹在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經驗交流暨表彰會上的講話（2000年8月29日）
- [3] 人民日報1999年8月25日第4版 中辦國辦就進一步做好「法輪功」練習者教育轉化和解脫工作發出通知嚴格掌握政策界限教育轉化解脫絕大多數 [http://www.peopledaily.com.cn/rmrb/199908/25/newfiles/wzb\\_19990825001026\\_4.html](http://www.peopledaily.com.cn/rmrb/199908/25/newfiles/wzb_19990825001026_4.html)
- [4] 王茂林在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經驗交流暨表彰會上的講話（2000年8月29日）
- [5] 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教育轉化攻堅戰的實施意見（2000年9月22日）

- [6] 《新華網》2001年6月15日「…記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二所所長蘇境」轉自《法制日報》記者霍仕明
- [7] 明慧網 2005年7月4日 原瀋陽司法局長曝光「610」內幕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5/7/4/105408.html>
- [8] 王茂林在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經驗交流暨表彰會上的講話（2000年8月29日）
- [9] 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教育轉化攻堅戰的實施意見（2000年9月22日）；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加強和改進教育轉化工作的意見（2001年4月9日）
- [10] 《張萬年傳》
- [11] 明慧網《人民日報》李其華老人「檢討」出籠的真相 [http://package.minghui.org/zhenxiang\\_ziliao/ziliao\\_huibian/fake\\_report/2\\_24.html](http://package.minghui.org/zhenxiang_ziliao/ziliao_huibian/fake_report/2_24.html)
- [12] 中共河北省委辦公廳冀辦發[1999]21號中共河北省委辦公廳關於認真貫徹落實中辦發[1999]19號文件精神的通知
- [13] 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教育轉化攻堅戰的實施意見（2000年9月22日）
- [14] 中共河北省委辦公廳文件 冀辦發〔2002〕5號
- [15]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印發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黨委、北京市勞教局黨委、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委與「法輪功」X教組織鬥爭經驗材料的通知》（2001年4月25日）組通字[2001]21號
- [16] 美國國會和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11年年度報告。CECC 2011 Annual Report. <http://www.cecc.gov/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2011-annual-report>
- [17] 本小節未註明出處的資料取自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報告：追查國際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和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http://www.zhuichaguoji.org/node/123>
- [18] 《華盛頓郵報》2001-08-05 Torture Is Breaking Falun Gong; China Systematically Eradicating Group: John Pomfret and Philip P. Pan. The

Washington Post. Washington, D.C.: Aug 5, 2001. pg. A.01

- [19] 明慧網：張亦潔遭中共迫害記錄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8/9/3/185228.html>
- [20] 《明慧網》2003年1月1日「野蠻洗腦釀人倫慘劇：年輕學者被逼精神失常、妻子被洗腦後要求酷刑折磨丈夫」。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42004.html>

## 揭露殘酷：中國強摘器官的驚人真相

卡翠娜·蘭托斯·斯維特

在我們這個複雜的時代，「邪惡」這個詞已經變得有些退流行了。由於它沒有給藉口、辯解或妥協留下任何空間，因此不難理解這個字讓人們感到不自在。然而，有些暴行並無法用其他方式來描述。中國共產黨對良心犯實施非自願性的器官摘取實在是邪惡。現在是醫生、政治領袖及人權活動家一起來揭露這個野蠻罪行真相的時候了。

雖然中共已費心盡力試圖隱藏這殘酷罪行的真相，但真相正慢慢地開始浮現。它是一幅噩夢般的畫像，在其中人類被當作商品對待，可以任意地被消滅，而且他們的器官被他人剝除牟利。

在1980年代開始從死刑犯身上進行顯然不道德的器官